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心秀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569
電子信箱：theshow1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44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撰寫格式0306、115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撰寫格式範例、花蓮縣115學年度精進計畫跨校策略聯盟實施計畫0306
(376550000A_115004406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4406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4406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申辦「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」計畫與審查作業相關文件，請各校於115年4月6日(星期一)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二、提報計畫類別可分為：

(一)學校層級：教師學習社群專業成長活動。

(二)學校層級：策略聯盟進修專業成長活動。

三、申請額度：請依事項補助作業規定內容提出需求申請。

(一)學校社群：依社群學任務不同，每群1萬元至3萬元。

(二)策略聯盟：5萬元至15萬元。

四、審查作業時程：

(一)送審時間：115年4月6日(一)止，(須於下午5時前完成

115/03/09



1150000946

核章後電子檔上傳，逾期則不予受理）。

(二)送審文件：

- 1、學校社群及跨校策略聯盟：審查作業表、實施計畫、申請書、彙整表(需核章)。
- 2、核章後電子檔上傳<http://community.hlc.edu.tw/>至「花蓮縣精進教學計畫網站」，以利資料彙整。

(三)請依網站分類上傳計畫電子檔，電子檔檔名說明如下：

- 1、教師社群：花蓮縣115學年度精進教學_○○國中/小_教師學習社群計畫。
- 2、花蓮縣115學年度精進教學_○○國中/小_學校策略聯盟計畫。
- 3、如審核後需修正上傳，檔名後面則附加修正版，如花蓮縣115學年度精進教學_○○國中/小_學校策略聯盟_修正版。

五、學校亦可參酌其他計畫如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各子計畫，爭取更寬裕經費，詳情請見「攜手桃花源」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andinhandwonderland/>。

六、本縣自114學年度提為學力提升業請各學校運用旨案之教師社群及策略聯盟，做為校內或跨校教學資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